

证券代码: 300160

证券简称: 秀强股份

公告编号: 2017-005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卢秀强先生因个人资金安排需要，分别于2017年3月6日、3月9日、3月13日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了其通过“江苏炎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秀强炎昊专项投资基金5号”、“江苏炎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秀强炎昊专项投资基金3号”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887,9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根据证监会及深交所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卢秀强先生在本次公告后2日内，其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得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秀强炎昊专项投资基金3号	大宗交易	2017年3月6日	13.50	15,758,339	2.64%
秀强炎昊专项投资基金5号	大宗交易	2017年3月9日	13.50	14,000,000	2.34%
秀强炎昊专项投资基金5号	集中竞价	2017年3月13日	12.79	129,600	0.02%
合计	--	--	13.50	29,887,939	5.00%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减持前，卢秀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陆秀珍女士、卢相杞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7,104,7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05%，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减持后，卢秀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陆秀珍女士、卢相杞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7,216,8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05%，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本次减持后，卢秀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陆秀珍女士、卢相杞先生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未发生变动。

3、卢秀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股份严格遵循了其此前在《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中做出的股份减持承诺和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 2016-054）。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卢秀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陆秀珍女士、卢相杞先生所作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特此公告。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3 日